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陈志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荣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1,091,924.08	293,428,489.06	22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872,096,119.69	190,278,662.65	35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48	2.76	243.4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33,364.44		-20.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40.41%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2,958,448.95	29,738,989.78	4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90,957.04	8,339,316.60	3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9	0.121	3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9	0.121	3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5.63%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3.47%	2.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0	

所得税影响额	-0.09	
合计	0.5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呼和浩特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1,5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1,5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菁	1,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葳	1,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继芳	1,000	人民币普通股
梁焕彬	1,000	人民币普通股
谭玉林	1,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楚芹	1,000	人民币普通股
罗奕贤	1,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志江	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志江	30,014,400	0	0	30,014,400	首发承诺	2014-4-7
李碧莲	12,133,200	0	0	12,133,200	首发承诺	2012-4-7
林绿茵	9,558,600	0	0	9,558,600	首发承诺	2012-4-7
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0	0	4,800,000	首发承诺	2012-4-7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0	0	4,000,000	首发承诺	2012-4-7
钱明飞	3,193,800	0	0	3,193,800	首发承诺	2012-4-7
阮卫星	3,040,000	0	0	3,040,000	首发承诺	2012-4-7
王宗清	1,250,000	0	0	1,250,000	首发承诺	2012-4-7
廖宗雄	260,000	0	0	260,000	首发承诺	2012-4-7
王利群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2-4-7
谭春艳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2-4-7
黄孝勇	100,000	0	0	100,000	首发承诺	2012-4-7
杨 辉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4-7
傅义营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4-7
肖仁建	50,000	0	0	50,000	首发承诺	2012-4-7
许爱蓉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4-7
陈政全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4-7

朱丽华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4-7
杨高明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4-7
吴小勇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4-7
金素洁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4-7
陈毓桢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4-7
林秀松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2-4-7
庄树坤	10,000	0	0	10,000	首发承诺	2012-4-7
李林晓	10,000	0	0	10,000	首发承诺	2012-4-7
徐光辉	10,000	0	0	10,000	首发承诺	2012-4-7
刘荣英	10,000	0	0	10,000	首发承诺	2012-4-7
林环英	10,000	0	0	10,000	首发承诺	2012-4-7
黄春燕	10,000	0	0	10,000	首发承诺	2012-4-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0	750,000	750,000	网下发行限售	2011-7-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0	750,000	750,000	网下发行限售	2011-7-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750,000	750,000	网下发行限售	2011-7-7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0	0	750,000	750,000	网下发行限售	2011-7-7
中国银行一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750,000	750,000	网下发行限售	2011-7-7
中国建设银行一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750,000	750,000	网下发行限售	2011-7-7
合计	69,000,000	0	4,500,000	73,500,000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 货币资金比期初增长 2045.36%，主要原因是收到募集资金款 674,800,000.00 元所致；
2. 应收票据比期初增长 121.59%，主要原因是收到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 预付账款比期初增长 175.95%，主要原因是母公司预付设备款所致；
4. 根据会计部函[2011]9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的通知中的问题 3，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 BT 业务，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BOT 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因此公司将期初持有至到期投资 19,336,700.00 转入长期应收款。
5. 在建工程比期初增长 111.71%，主要原因是增加子公司武汉汇川基础建设的投入所致；
6. 应付账款比期初减少 51.16%，主要原因是支付了应付材料所致；
7. 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 44.51%，主要原因是支付了年终奖金及业务员提成金所致；

8.应交税金比期初减少 56.80%，主要原因是支付了上年应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9.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 2,119.14%，主要原因是增加未付上市发行费用 6,435,000.00 元所致； 10.实收资本比期初增加 33.33%，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公开发行股票 2300 万股所致； 11.资本公积比期初增加 2397.13%，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公开发行股票 2300 万股溢价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44.45%，主要原因是市政工程行业销售收入增加 86.21%所致； 2.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83.51%，主要原因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及为发行引起的的办公费及差旅费的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79%，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59%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57.06%，主要原因是本期母公司增加生产线投入及子公司武汉汇川基础建设的投入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1676.27%，主要原因是公司公开发行 2300 万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11 年第一季度公司完成了 IPO 公开发行，并于 4 月 7 日成功上市。 虽然受到春节等传统节日的影响，但公司主营业务呈现自公司设立以来最良好的开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958,448.95 元，同比增长 44.45%；实现净利润 10,990,957.04 元，同比增长 31.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0,990,956.33 元，同比增长 113.47%。上述这些指标的增长主要依赖于公司对新市场江苏、广东、江西南昌的积极开拓。 公司正加大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建设，截止 2011 年一季度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 3353.87 万元。 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1、公司产品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销售订单充足。 2、公司将继续加强销售业务拓展，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华东、东北、华北、华中、华南等区域布局，将进一步向西南、西北扩展。同时，将加强已布局区域的精耕细作。 3、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瓶颈在于产能不足。公司将加紧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尽快完成募投项目的投产。 4、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在不断扩大销售的同时控制好应收账款。
--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在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期间，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其他股东：李碧莲、林绿茵、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钱明飞、王宗清、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阮卫星、廖宗雄、王利群等 28 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信守承诺。 二、避免同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书》内容如下：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
--

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碧莲、林绿茵、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书》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信守承诺。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82.6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2.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3.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6,559.16	6,559.16	762.29	1,458.35	22.23%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6,115.11	6,115.11	3.44	390.12	6.3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武汉汇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7,463.26	7,463.26	516.50	1,505.40	20.1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137.53	20,137.53	1,282.23	3,353.87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46,945.12	46,945.12	0.00	0.00	0.00%	2013 年 09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6,945.12	46,945.12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67,082.65	67,082.65	1,282.23	3,353.87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已投入 3353.87 万元，目前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 50%以上，2011 年以来公司产品出现了产销两旺的势头。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4.6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销售合同：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签订《固戍污水处理厂新安片区污水支管网一期工程等 11 个污水支管网工程管材采购 I 标》，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130417513 元。根据该合同对应的招标公告，该工程预计竣工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根据施工进度及时供货。